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陳玫瑾

電話：06-2686751#327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本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1001056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第三條聯外道路、場區連絡道A段擴、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一份，請張貼於貴公所公告欄至少15日，請查照。

說明：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政公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本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謝世傑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1001056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第三條聯外道路、場區連絡道A段擴、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關廟湯山營區第三條聯外道路、場區連絡道A段擴、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計畫為既有道路之擴、整建，與附近相關計畫可帶動區域整體發展，增進道路運輸安全，營運後與周圍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無不相容。
- 2、本計畫路線雖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山坡地」、「航空噪音防制區」、「公路兩側禁限建地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之禁建、限建地區」、「空氣污染



三級防制區」、「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水污染管制區」及「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有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用水取水口」、「國家風景特定區」等環境敏感地區，但因本計畫為既有道路之擴、整建，並未重新新闢道路，對地形、地質並無重大改變，擴寬之道路旁採用懸臂式擋土牆保護；本計畫無興建建築物，故不受禁建之限制；道路開發非屬「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禁止之行為。而施工階段雖會衍生空氣污染物、逕流廢水、施工噪音等問題，為降低對環境之衝擊，均已依據相關環保法令規定，未來於營建工地施行裸露地鋪設防塵設施或路面灑水，降低揚塵，工區設置沉砂設施處理工區廢水，進行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河川水質、工區放流水監測，掌握施工期間環境品質。工程完工後，營運階段主要為交通量、噪音振動之影響，依據影響預測結果，營運階段並未對當地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計畫路線範圍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應查詢範圍。本案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進行開發路線及其周圍外推1公里範圍內生態調查，調查區域主要的植被類型由人造林及草生荒地構成；陸域動物調查發現6種屬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朱鷗、臺灣畫眉、領角鴉、紅頭綠鳩、大冠鷲及東方蜂鷹）及1種屬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紅尾伯勞）。考量調查之保育類物種多為鳥類，遷徙能力較其他物種為佳，且擴、整建道路週邊環境相似度極高，故本計畫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不利之影響。

- 4、本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七章針對各環境品質項目評估結果，空氣品質之細懸浮微粒（PM_{2.5}）因環境背景已超過標準值，以背景值合成預測施工階段之細懸浮微粒（PM_{2.5}）亦超過標準值，施工階段要求施工單位灑水、裸露地覆蓋防塵設施，減少揚塵逸散對空氣品質及生態之影響；施工階段之營建噪音增量雖有3.6dB（A），但仍低於環境音量標準，本計畫工區沿線聚落少，鄰近保東國小附近之工區，施工機具採用低噪音機具或加裝消音設施，降低機具音量；營建工地設置臨時沉砂池，工區放流水經沉砂處理，並進行工區放流水監測，確保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營建廢棄物則由工程承包商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規定進行處置，剩餘土石方去處優先以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需求進行交換，不增加鄰近土資場之負荷。道路工程完工後之營運階段，僅有交通量及交通衍生之噪音振動，因砲訓部遷至關廟湯山營區後，原由永康至關廟訓練之車次將減少，對環境負荷並無增量之影響。
- 5、本計畫道路共134筆土地，其中私有土地共104筆，公有土地30筆。公有土地基於公地公用原則將使用權讓與需用土地機關則採用撥用方式辦理，私有土地則採用土地徵收方式辦理，由臺南市政府召開用地說明會，並依臺南市政府用地取得相關作業流程辦理。施工期間採半半施工方式進行，配合交通疏導管制，降低對交通的衝擊；另經查本計畫路線非位於原住民保留地或傳統領域土地範圍。經綜合評估，本計畫對於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屬既有道路擴、整建工程，未涉及應辦理健康風險評估之範疇，故無影響國民健康或安全之虞。



- 7、本計畫道路擴、整建範圍位於臺南市關廟區及新化區，並無重大污染源產生，影響範圍侷限於計畫路線兩側附近地區，無涉及其他國家，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之影響。
 - 8、本案開發行為屬道路之擴、整建，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臺南市政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 (四)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臺南市政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再由本局轉送臺南市政府審議。

局長謝世傑